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供委員參閱：電子競技場地營運指引，在適當情況下，亦應包括虛擬實景體驗中心的營運指引。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2. 數碼港年度工作進展	2019 年 1 月 14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閱：</p> <p>(a) 在"數碼港培育計劃"下招收的科技初創企業中，有多少間企業在完成培育後可繼續營運；</p> <p>(b) 創新及科技局將就電子競技("電競")場地相關牌照事宜，包括相關申請程序和一般場地要求發出的指引副本；</p> <p>(c) 在數碼港設立的電競比賽專屬場地的預計使用率為何；及</p>	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 CB(1)866/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在數碼港設立辦公室的律師行(例如就金融科技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行)數目為何。	
3.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	2019年2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警務處在2018年推出第二輪網絡安全運動的進展情況，以供委員參閱，當中應包括(a)手機防毒及掃描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b)市民的反應是否正面；及(c)在完成該輪運動後，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向市民免費提供惡意軟件清理和移除工具，以供市民保護其流動裝置。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9年3月1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 CB(1)73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建議在香港電台("港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2019年3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港台現時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詳細資料，包括節目的製作費、內容及收視率。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9年4月1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 CB(1)87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4月10日